许环建审〔2020〕16号

**许昌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关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**

**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一、二期提标改造**

**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47LNX32L）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一、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你单位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二、项目将一期、二期氧化沟改造为改良巴顿普工艺，并在缺氧区增加碳源投加点，在缺氧区和好氧区之间增加可调区域，便于运行时灵活调控，将氧化沟曝气方式调整为底部曝气，同时改造细格栅、回流污泥泵房、污泥脱水机房、自控系统、配电系统等，配套建设除臭系统，改造规模为16万m3/d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水。施工期泥浆水、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。

2、废气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，运输扬尘、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等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《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（DBJ41/T174-2020）要求，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工地开工前做到“六个到位”、施工过程中执行“6个100%”、施工现场要做到“两个禁止”。工地施工机械应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。

3、噪声。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，设置隔声屏障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，严禁夜间时段（22：00-次日6：00）施工，防止噪声扰民，如必须夜间施工的，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，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告知周边居民。

4、固废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弃渣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置，不得长期堆存、随意倾倒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一级A标准及《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许政〔2018〕24号）要求，其中：化学需氧量≤30mg/L、氨氮≤1.5mg/L、总磷≤0.3mg/L。

2、废气。对粗格栅、进水泵房、细格栅、旋流沉砂池、污泥处理单元等恶臭气体产生环节进行封闭，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喷淋塔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中表2限值要求，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4二级标准要求；项目以污水处理单元边界向外设置100m大气防护距离，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、学校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。

3、噪声。对各种泵类、空压机、鼓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生活垃圾、栅渣、泥砂分类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污泥经浓缩、脱水后，送往许昌市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理；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要求。

五、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752t/a，氨氮87.6t/a，总氮876t/a，总磷17.52t/a。你单位应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》（HJ978—2018）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同时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七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6月8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，河南咏蓝环境科技科技有限公司。